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18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2年10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曹建伟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了《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2022年10月25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9票同意，0 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12 英寸集成电路大硅片设备测试实验线项目”的实施地点由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五星西路 219 号变更为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五星西路 99 号。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投部分项目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详见 2022 年 10 月 25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以9票同意，0 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了《关于变更前次募集资金部分

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200 万片蓝宝石切磨抛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浙江晶瑞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宁夏晶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同时将实施地点由浙江省绍兴市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变更至银川市西夏区开元西路以北宏图南街以西。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关于变更前次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公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前次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详见 2022 年 10 月 25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5 日